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对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后
第一章第七条：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一章第七条：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